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電包郵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七號

行政院公報

4-27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〇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七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五號

批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四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令第五三號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公函勞字第二六三號

法規

●國民政府農墾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墾部管理全國農林墾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墾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墾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墾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墾政司

第五條 農墾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墾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第十條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訟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拆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任職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工業司
- 三 商業司
-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三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五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六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七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八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鄭英傑宋鏘鳴梁鈞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鄭道實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科長胡鴻猷林則蒸陳廷均廖炎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科長陳清文周伯琴馬紹淮陳國權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科長龔學遂陳秉池李毓庠王向辰陳榮桂黎傑材李琳李鉞莫介福周志鍾張福銓譚書奎夏憲講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吳建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海超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李餘彭紹香羅崇倫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魯魯山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兼秘書譚丙焱簡樸賁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家英王開誠劉翊塵白一震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科長周子齊程章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七號 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此令

任命周貫虹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兼建設廳廳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聰兼雲南鹽運使此令

任命胡大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任命王毓庚爲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仲驥爲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此令

任命關慶麟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謀王承祖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任命韋以勳兼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任命蔡培寶覺蒼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漱芳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李景圻李懷亮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黃鎮磐林鼎章李發夏勤童杭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沅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此令

任命陳郁李毓堯俞同奎爲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技監此令

任命陳郁兼國民政府農礦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珦爲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政司司長胡庶華兼國民政府農礦部林政司司長胡博淵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礦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催達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由

部
令各省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編十七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曾經本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於本年六月六日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依期編造送部審查並由本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本部直轄機關造送在案惟十七年度開始以來各機關編送預算參差不齊缺漏甚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乙省尙缺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乙省未造至於地方歲入歲出依造編送者尤屬寥寥無幾迭經文電交催仍復延緩如故以致預算委員會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部所爲之初步審查幾至無從着手即本部應編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亦未由彙輯而預算委員會應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亦間接受困難自政制更新機關建設時有變更原送預算或難適用新成立院部並其他機關之預算以及國民政府改組後應造之預算前經分別呈請轉陳並分行編造在案本部擬於此整理預算之際將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同爲催齊因十七年度開始後已四月有餘取齊彙編勢難再緩除已准預

算委員會函知業經呈呈國府請令南京內外各機關一律編造外合無再懇鈞院通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按照本部前定例言及書式限日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分別國家地方欸項一律迅速送部審查以便依例轉送預算委員會復加核定藉免展轉延誤所有滯陳編造預算經過情形並請通行各機關立限造送預算緣由理合檢同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到院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查照財政部前定例言及書式將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尅日編造送部審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知公布懲治綁匪條例由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